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防火协议》、《不经销无合法来源进口商品和假冒伪劣商品及严格执行市场管理规定承诺书》、《廉洁经营准则》

签署页



出租方/提供方（甲方）：

承租方/使用方（乙方）：

鉴于甲方（出租方/提供方）和乙方（承租方/使用方）已签订了《物业租赁合同》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如有）。

1、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本经营场所的安全和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安、消防、工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法规，甲乙双方订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防火协议》（详见附件一）；

2、为加强管理，规范经营行为，保护消费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甲乙双方订立《不经销无合法来源进口商品和假冒伪劣商品及严格执行市场管理规定承诺书》（详见附件二）；

3、为加强甲方及甲方员工的廉洁经营，甲乙双方订立《廉洁经营准则》（详见附件三）；

甲乙双方已仔细阅读以上三份文件，甲乙双方同意三份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按照这三份文件的规定执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名及盖章：

签名及盖章：

日期：

日期：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防火协议

为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本经营场所的安全和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安、消防、工商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管理部门的有关管理法规，甲乙双方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1、甲方的法人代表是甲方企业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防火责任人，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政府关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消防安全工作的法令和法规，自觉接受公安、消防、工商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2、甲方与乙方签订《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防火协议》的同时，发给乙方《消防安全责任人任命书》一份。

3、甲方有义务要求乙方建立和完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防火责任制度。把安全防火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纳入本经营场所管理范围。

4、甲方有权依约监督和检查乙方所作的安全消防与社会综合治理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5、甲方应密切与当地公安派出所的联系，取得公安部门的支持配合，做好物业内部安全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是承租场地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防火责任人，必须与甲方的责任人签定本协议，并在明显的地方张贴（挂）《消防安全责任人任命书》，自觉做好和落实各项安全工作，接受公安、消防、工商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共同维护本经营场所的安全和经营活动的顺利进行。

2、乙方应主动按甲方要求做好安全防火和治安防范工作，发现安全隐患主动报告甲方，并立即做好消除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3、乙方必须对有关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灭火知识的教育，经常检查，切实整改安全隐患，保障本经营场所的安全。

4、乙方必须根据承租面积的大小自行配置足够的灭火器械（30 m²以下配置不小于1个2公斤(ABC)干粉灭火器和1个防烟面具,30-50 m²以内配置不小于2个2公斤(ABC)干粉灭火器和2个防烟面具）。50 m²以上的配置应说明。

5、禁止使用易燃材料装饰商铺和写字楼。

6、乙方用电安装必须遵守《广州市地区电器设备安装规定》进行安装。并按额定负荷 10A 安装使用各种电器。严禁超负荷用电。确实需要增加用电负荷，必须经甲方认定批准后才能安排施工，（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

7、不得乱拉、乱接电线和使用花线、电炉等不安全电器，一经发现，全部没收。由此而发生事故，一切由乙方负责。

8、如须对承租物业进行装修，对电器设备及线路安装、改造，应先将方案报请甲方审核，经批准后才能请有资质施工队和持证人员进行施工。

9、铺内所使用电器设备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供电、消防部门认可的电器安全标准。（如电线必须用合格双塑难燃线 ZR—BVV，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有 3C 认证等。

10、灯具安装和设计，应考虑便于维修及散热。离开承租场地时要切断场地内电源。

11、乙方责任人及员工应积极学习安全消防、灭火知识和技能。

12、爱护公共地方的消防灭火系统和防盗报警系统，使之处于完好状态。

13、乙方如有违反以上安全用电规定和安全规程的，经甲方管理人员发出整改通知书超过三次，限期内还未按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 物业租赁合同》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如有），并按照上述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4、违反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相关部门可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甲方经营物业属于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自己承租场地内人员（含员工和客户）实施禁烟管理工作。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甲方禁烟管理规定的，前三次取证提示后，第四次起即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违约处理通知书，要求乙方每次违约应向甲方缴纳违约金 100 元，并书面出具禁烟保证书。如乙方拒绝按照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缴纳违约金的，甲方视同乙方不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给予停电及其他限制性措施进行处理，直至乙方足额缴纳违约金并出具书面禁烟保证书后，给予恢复供电和取消其他限制性措施。

附件二

不经销无合法来源进口商品和假冒伪劣商品 及严格执行市场管理规定 承诺书

出租方/提供方（甲方）：

承租方/使用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及生产者与经营者同责的精神，为加强管理，规范经营行为，保护消费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的健康发展，乙方承诺并承担以下责任条款：

一、不经销下列商品：

- 1、假冒注册商标、商品产地、厂名、厂址、代号的商品，“三无”产品；
- 2、过期失效和变质、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 3、违反国家质量管理要求的商品；
- 4、标明的指标与实际不符的商品；
- 5、应当标明规格、等级、所含的主要成份和含量而未标明的商品；
- 6、无合法来源手续的进口商品；
- 7、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旧充新的商品和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的商品；

二、不以格式合同、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

三、不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及表示。

四、保证经销的商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规定和要求：包括商品来源有合法的证明；商品有中文标明的名称、产地、厂址、规格；商品有中文说明书；商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合格证和认证标志；经销国家规定可作处理品（含次品、等外品）的商品，上面要有标明“处理品”的字样。

五、严格执行国家“三包”规定和履行地消费者的“三包”约定。

六、若违反上述条款或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经销无证、假冒伪劣、“三无”产品等产品的，则视同违约，前两次场内公示警告，第三次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物业租赁合同》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如有），并按照上述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七、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和索证票制度，查验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商品检测报告、商标注册证等是否合法有效，并留存加盖供应商印章的复印件备查。

八、乙方为保证本承诺书的履行自愿交纳守法经营质量保证金 3000 元（人民币 叁仟 元整）。如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违法行为或违反本承诺书的上述规定并被执法部门处罚款的，则甲方有权从该保证金中扣划同等数额作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也有权从中扣划款项用以按有关规定和执法部门通知代乙方支付罚款或予以没收。支付罚款或违约金后，保证金余款不足 3000 元（人民币叁仟 元整）的，乙方必须在叁天内补齐。

九、双方在《物业租赁合同》和《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如有）期届满后不续约的，乙方须结清费用，办理退铺手续及注销营业执照。甲方于合同期届满后 6 个月之内没有接到工商、税务及消费者追诉的，无息返还守法经营质量保证金。如有追诉的，该保证金不予退还。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由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

附件三

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经营准则

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廉洁经营准则（以下简称：《准则》）的制定，旨在为广百展贸公司及其各（分）子公司（以下统称广百展贸）全体员工和与广百展贸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业务客户（以下简称为客户）提供商业行为指引。广百展贸以本《准则》的要求作为廉洁经营准则，广百展贸的每一位员工都有责任确保自己的行为符合本《准则》要求，违反《准则》行为的将受到问责处理。希望广百展贸的各业务客户共同进行监督。

道德规范

广百展贸坚决维护合法、公平的竞争，规范公司治理，防止贿赂和腐败。在积极竞争的同时保持诚信，寻求通过优质服务、公平交易和恪守道德的商业行为获得竞争优势，寻求通过公平和诚信的方式在竞争中获胜。

广百展贸的员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遵守“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爱、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爱岗敬业，勇担责任，团结协作，友善待人，为客户提供安全和优质的服务，提供准确和真实的服务信息和广告。

反腐准则

广百展贸以诚信、务实、互利、共赢为原则与我们的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广百展贸员工均应遵循法律和道德规范，凭自身实力获合法利益，不参与任何违法营销活动。禁止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索取贿赂或提供回扣以及其他不当报酬。

广百展贸制定的商业决策不受个人喜好、奖励或者构成不正当竞争的商业优惠所影响。广百展贸员工在与客户的业务往来中不得接受或者向客户给予可能影响广百展贸或客户商业决策的礼品、奖金或招待，避免因利益冲突、偏袒或者偏见的因素而伤害到企业的利益，有此行为的广百展贸员工，视作违反纪律进行处理。

广百展贸员工应注意廉洁自律，行为规定可查阅：《国家工商总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广州市广百展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无论是广百展贸员工还是客户，只要发现广百展贸公司员工存在违反相关廉洁自律问题，均可向广百展贸纪委办公室反映。

（邮箱：gbzmjijian@126.com 电话：020-83706961）

利益关系

广百展贸员工在参与业务洽谈营销活动时，应避免其个人及其亲友的利益与广百展贸的利益产生冲突。员工或其亲友（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姐妹、姻亲、生活伴侣）不得接受来自于客户、竞争者直接的或间接的财务上或业务上的利益，包含薪金、费用、或其它形式的报酬。

广百展贸员工要独立为公司的最高利益努力工作，而不应受其他个人或商业利害关系所产生利益的影响。广百展贸员工对任何广百展贸业务工作以外的活动都必须与其本职工作严格区分开，不得损害广百展贸的利益。

广百展贸的资产或资源及未被公开的任何信息皆视为广百展贸专属，员工不得为了私人的利益而利用广百展贸的资产或资源，及未被公开的任何广百展贸专属机密信息。

广百展贸客户要及时说明与广百展贸已存在的和将要发生的利益冲突，并与广百展贸的管理部门探讨解决问题的途径。

商业记录

广百展贸要求一切商业记录必须清晰、真实、准确，公开的商业信息，应避免夸大、色彩性语言、猜测、法律结论、贬抑性的评论或对有关个人及公司的品头论足；对于任何非常规的需要对外提供的信息，必须事前咨询广百展贸审计风控部或公司法律顾问。

保密原则

广百展贸员工未经广百展贸管理部门的明确授权，不得向其他广百展贸员工或客户披露广百展贸的机密信息或交易秘密。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商业计划、公司业务信息、战略方案、客户资料、财务信息、内部流程、薪酬信息，市场及营销策略及其它对于公司有利并且未公开的信息。

所有要求获得广百展贸相关机密信息的广百展贸员工或客户，都必须得到广百展贸相关管理部门的批准。在得到相关机密信息前，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严格保守信息秘密。

广百展贸员工应严格遵守广百展贸信息披露制度，未经广百展贸管理部门的许可，禁止以任何名义公开发表有关广百展贸的任何言论，更禁止散布虚假信息。

资产使用

广百展贸的资产仅限于合理运用在合法商业目的上，只能由广百展贸或被授权的广百展贸员工所使用。广百展贸员工应保护广百展贸资产，禁止以任何方式损害、浪费、侵占、挪用、滥用广百展贸资产，并厉行节约。

广百展贸与客户

广百展贸要求客户与我们一起共同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尊重本《准则》规定。我们非常有诚意与所有的客户加强沟通与合作，实现共赢。